华容县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华容县民政事务中心

预 算 编 码： 802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2年 10月11日

华容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岳志辉 | 联络电话 | 13548919661 |
| 人员编制 | 25 | 实有人数 | 28 |
| 职能职责概述 | 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职能（1）参与拟订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相关事务性工作；（2）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的事务性工作；（3）负责乡镇敬老院业务指导的事务性工作；（4）负责民政信访接待、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事务性工作。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1）负责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智慧救助平台等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管理工作；（2）负责福利彩票发行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发行和筹集社会福利资金等事务性工作；（3）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协调跨区域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对接的事务性工作；（4）负责孤弃儿童保障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负责孤儿和弃婴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安置等事务性工作；（5）负责乡镇敬老院等级评定的事务性工作。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完成社工站建设任务2：提升了城乡低保精准施救率任务3：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任务4：全面落实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其他民生救助政策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1、全面完成民政直属事业单位改革。**今年，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相关精神，原华容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已更名为华容县民政事务中心，为县民政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科级。其职能职责为：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养老机构指导、民政信访接待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智慧救助平台等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管理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发行、流浪乞讨救助、孤弃儿童养护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县民政事务中心设5个内设机构：综合部、城市低保部、农村低保部、特困供养部、经济核对部；设3个分支机构：福利彩票发行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部、儿童福利服务部。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5名，设主任（副科级）1名，党政副职（正股级）5名（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兼纪检员1名）。内设机构副股级职数5名，分支机构副股级职数3名。经费渠道为财政全额补助。**2、按月打卡发放社会救助专项资金。**2021年，我县共接收中央、省级及县级社会救助专项资金11489.65万元，根据省民政厅《关于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通知》（湘民电〔2021〕9号）精神和省市关于低保特困提标的要求，我们下发了《关于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及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华民发〔2021〕3号）文件，将我县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575元/月、救助水平提高到39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385元/月、救助水平提高到242元/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城市标准提高到748元/月，农村标准提高到500.5元/月。现有城市低保对象6121人、农村低保对象18033人、城市特困人员1278人、农村特困人员3881人，1-12月本单位支付系统共发放以上四类对象救助补助资金11489.65万元。另外，由财政直接拨付委托发放各娄救助资金\*\*\*万元，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3、圆满完成省市实事和乡村振兴任务。今年的省定实事任务有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达标、残疾人“两项补贴”达标和章华镇中心敬老院护理床位建设达标，市定实事任务有14个乡镇示范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等，均已全面完成。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在社会救助方面有4项共4分：一是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2分），已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已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二是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是否达到省定最低指导标准水平（1分），我县农村低保标准为385元/人.月，救助水平为242元/人.月，已达到省市规定标准；三是低收入救助“凡进必核”（0.5分），对申请低收入救助（低保和特困）范围的已全部开展经济核对工作。四是社会救助改革文件出台，并取得阶段性成效（0.5份），我们出台了《华容县村（社区）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华民发〔2021〕6号）文件，共投入工作经费190万元和社工经费165万元，全县15个乡镇社工站管理有序、服务优良、作用凸显，15个社会救助服务示范村（社区）切实做到了“六有”，即“有场所、有标识、有设施、有制度上墙、有专人负责、有措施办法”，救助服务和民生协理效果明显。**4、深入开展社会救助资金检查整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是用于维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的专项资金。为管好用好这些资金，我们下发了《关于开展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检查整改的通知》（华民发〔2021〕2号）文件，于3月1日-4月9日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了一次资金检查整改活动，具体作法是：成立领导小组、开展自清自查、下乡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共发现问题102个，主要表现在：救助资金通过工作人员个人帐户进行中转发放、临时救助金申请手续不齐或审批程序不规范、特困护理费发放没有规范签订“四方协议”、敬老院小型维修改造没有走“三方竞价”程序、工作经费使用时附件清单过于单一或报帐事由表述不规范、入户走访或电话抽查救助对象时不清楚政策或说法不一等。问题清单下达后，各乡镇均在6月底前整改到位。通过这次监督检查，我们既积极回应了省委巡视和县委巡察的问题整改，又真正达到了“规范使用资金、精准建好帐务、切实落实政策、生成法纪敬畏”的良好效果。**5、扎实开展城乡低保对象动态管理。**为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的精准性，达到“对象认定精准、标准制定客观、操作程序规范、进退机制完善、人民群众满意”的效果，我们下发了《华容县城乡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工作方案》文件，自2021年5月初至6月底，扎实开展了城乡低保的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以“收入核查、资料核查、系统核查和公开公示”的方式，对所有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进行一次全面核查；对符合政策的对象及时纳入救助；对所有脱贫户、边缘户、特困户、低保户、重病重残户“五类人员”进行脱贫质量排查，确保脱贫质量不褪色，严防返贫致贫现象发生。截止11月底，城市低保新增434人、清退923人；农村低保新增1608人、清退2768人；城市特困新增124人、清退104人；农村特困新增126人、清退241人。今年9-10月，通过大数据平台比对出来的异常数据城乡低保3212条、特困供养168条等，一一进行了精准核实，清退不符合救助的对象608人，所有信息全部录入智慧民政平台。**6、积极探索乡镇敬老院规范化指导。**我们对乡镇敬老院实施规范化指导，严格执行“五个到位”：一是政策制定到位。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乡镇敬老院管理的实施方案》规范性文件，实施了敬老院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二是资金拨付到位。生活费按每人每月748元、护理费平均按每院每年6万元、人员工资按每人每年2.5万元拨付到乡镇，另外还总体支持运转资金68万元和工作经费44万元，确保了敬老院的正常运行和持续发展。三是安全监管到位。年初签定四方安全生产责任状，年度内开展4次以上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求即时整改到位。四是绩效考核到位。下发了《华容县2021年度乡镇敬老院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华民发〔2021〕5号）文件，对敬老院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五是项目支撑到位。多次赴省民政厅争取养老机构建设资金，章华镇中心敬老院到位350万元、梅田湖镇东福分院到位100万元，统筹县本级资金485万元支持敬老院提质改造，大力提升了我县敬老院的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1618.82 |  | 11598.82 | 20 |  |  |
| 1、华容县民政事务中心 | 11618.82 |  | 11598.82 | 20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1618.82 | 129.17 | 109.17 | 20 | 11489.65 | 0 | 0 |
| 1、华容县民政事务中心 | 11618.82 | 129.17 | 109.17 | 20 | 11489.65 | 0 | 0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0 | 0 | 0 | 0 | 0 |
| 1、华容县民政事务中心 | 0 | 0 | 0 | 0 | 0 |
| 2、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8.03 | 18.03 |  |  |
| 1、华容县民政事务中心 | 18.03 | 18.03 |  |  |
|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完成社工站建设目标2：提升了城乡低保精准施救率目标3：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目标4：全面落实特困供养、儿童福利、临时救助等其他民生救助政策 | 目标1：通过第三方社会组织招聘社工充实到各乡镇社工站，为基层群众提供了更加方便、快捷、优质的社会救助和民政其它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得到各乡镇和基层群众的一致好评。目标2：全县城乡低保工作以“经济核对、系统管理、监察核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为手段，通过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动态管理、问题线索核查等行动，提升了城乡低保精准施救率。目标3：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目标4：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其他民生救助政策全面落实，全县共发特困供养3780.11万元、临时救助477.82万元。为建立健全大救助格局提供了有力补充。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1：资金使用率 | **100%** |
| 指标2：资金到位期限 | **≤12月** |
| 数量指标 | 指标1：完成社工站建设 | **15个** |
| 指标2：全面落实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其他民生救助政策 | 全县共发特困供养3780.11万元、临时救助477.82万元。 |
| 指标3：城乡低保救助 | 全县共发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7984.82万元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资金使用率 | 100% |
| 指标2：资金到位时效 | ≤12月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人员支出 | 109.17万元 |
| 指标2：公用经费 | 20万元 |
| 指标3：项目支出 | 11489.65万元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指标1：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 | ≥95% |
| 经济效益 | 保障全县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保障全县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 生态效益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95%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7 |
| 评价等次 | 优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蔡启龙 |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 华容县民政局 |  |
| 邓永新 | 华容县民政事务中心主任 | 华容县民政事务中心 |  |
| 岳志辉 | 财务股长 | 华容县民政局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部门基本情况**华容县民政事务中心负责全县的社会救助；负责福利彩票发行和筹集社会福利资金；负责孤儿和弃婴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安置；负责乡镇敬老院业务指导等工作。内设综合部、城市低保部、农村低保部、特困供养部、经济核对部；民政事务中心设3个分支机构：福利彩票发行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部、儿童福利服务部。指导16个乡镇民政办（含工业园和田家湖生态新区管委会）和21所乡镇敬老院。**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2021年度财政预算行政运行经费129.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9.2万元，公用支出20万元。**（二）专项支出****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1年度，我县民政专项资金总额11489.65万元，主要用于最低基本生活保障7984.82万元、临时救助349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3124.81万元、其他生活救助11.02万元和其他支出20万元。**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管理情况分析**最低生活保障7984.82万元，临时救助349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3124.81万元，其他生活救助11.02万元，其他支出20万元。1. 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专项资金支出由局长统筹管理，各专项资金由相关业务股室依据政策和工作实际拟定拨付资金方案，并经股室负责人初审→财务股长初核→分管负责人审核→值班负责人审批→报局长审签。财务股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予以支付。资金下达到相关单位后，业务股室完整做好专项台账，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对象到项目，并切实加强跟踪督查。（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在专项预算方面实行分类管理，绩效优先，基本民生支出项目优先预算，资金优先安排，其他专项资金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预算安排。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为贯彻执行国家预算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我中心严格按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预算工作，我中心2021年总支出为11618.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2万元,占总支出的1.11%;项目支出11489.65万元,占总支出的98.89%。我中心切实以绩效管理为目标，健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加强单位制度建设，提升预算管理质量。五、存在的主要问题1、资金预算刚性不够，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2、资金预算量与民政事业发展需求增加存在矛盾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1、严格按预算安排支出，压缩非必要的机构运行经费、2、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逐步增加预算资金，缓解资金不足与民政事业发展需求的矛盾。2022年10月11日 |